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岳资规字〔2025〕3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107号提案的 答复

曹宏会等2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拆除加装电梯连廊违建物保障透明连廊采光功能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家高度重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从前期审批、建设监管、后续验收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建筑规范、质量安全和消防要求，切实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2021年10月31日，我市出台《岳阳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岳政办发〔2021〕18号），明确“住建部门负责‘一站式’受理加装电梯申请；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加装电梯方案进行联合审查；负责建（构）筑物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加装电梯补助申请”。

2020年3月，我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既有住宅电梯加装规划审核职责的通知》（岳资规发〔2020〕13号），明确“属地

各分局应对既有住宅及其用地的合法性进行认真审查，按照《岳阳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三年行动方案》配合属地住建部门对电梯加装工程项目严格审核把关”（因机构改革，属地各分局均已划转至属地政府）。目前，在我市已建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审方案中，均未涉及日照、通风、采光等规划强制性指标内容审查。

二、处置情况

近几年，涉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引发的信访举报投诉事项，市政府（政务热线办 12345 平台等）均交由住建部门及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处理。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积极配合住建等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督促指导各区自然资源局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审过程中严把规划审核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感谢你们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6日

承办负责人：易染红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周五军 13786021188